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556332025603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60046-HSGZ

采购计划编号： BYZC2025-C3-00400

采购人：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3
4.4 响应报价表.....	25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18 日，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 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5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 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 元整(¥1850000.00 元)
总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 元整(¥185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待定。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12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6MB1855633F
住所：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竹巷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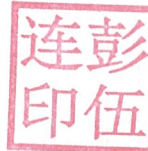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
电话：0771-8236975
传真：0771-8236975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宾阳支行
开户名称：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621057484122

乙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8910334G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厢大道东段36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

新邕路169号

邮政编码：530299
电话：0771-5836660
传真：0771-5836669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
查院
开户账号：4500160486705070021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无预付款，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 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____ / ____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____ / ____

3.1 项目验收：

3.1.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1.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1.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1.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1.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华盛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46-HSG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1850000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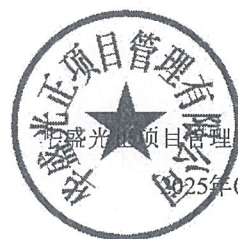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 185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颜工

联系电话: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颜工\0771-8236975



华盛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标项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项	1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宾阳县黎塘镇帽子村一带。本次详查工作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面积约为0.3271平方公里。 2、招标范围：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主要工作内容：1:2000地形测量、1:1000地质剖面测量、1:2000地质测量、1:1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专项工程地质测量、1:5000专项环境地质测量、钻探、槽探、绿色勘查、岩矿试验及报告编写等。 3、详查目的：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通过水工环地质调查，基本查明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勘查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目的是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4、工作任务 (1)通过对勘查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通过系统采样工程控制矿体，查明矿体矿石质量。 (3)基本查明石灰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开展专项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勘查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勘查区的经济技术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18542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6)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估算勘查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5、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备注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设计工作量	
1	地形测绘				
1.1	地形测量				
1.1.1	控制测量(E级)	II	点	3	
1.1.2	1:2000 地形测量	II(数字化测图提高30%)	km ²	1.1	
1.2	制图				
1.2.1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	II	幅	1	
1.2.2	地质图数字化(1:5 万)	I-III困难类别	幅	1	
1.2.3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全开)	II	幅	1	
(2)	平面地质图(对开)	对开,困难类别II级	幅	1	
(3)	剖面图	II	cm	240	
(4)	槽探(剥土)、柱状图		cm	6200	
2	地质测量				
2.1	1:2000 地质测量	中常区II	km ²	0.33	
2.2	1:1000 剖面测量	中常区II	km	1.3	
2.3	1:1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地质复杂程度:I	km ²	30	
2.4	1:5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中常区II	km ²	3	
2.5	1:5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中常区II	km ²	3	
2.6	1:5000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中常区II	km ²	3	
3	探矿工程				
3.1	机械岩心钻探	V/(0-200m)	m	730	
3.2	水文地质钻探	V/	m	60	

		(0-200m)			
3.3	注水试验	钻孔注水	台班	4	
3.4	钻机进退场费	路况类别 I, 单程 300km	个	1	
3.5	槽探(剥土)	m ³	m ³	1080	
4	绿色勘查				
4.1	槽探工程绿色勘查施工	0~3m	m ³	1080	
4.2	钻探工程绿色勘查施工	中常区II	孔	5	
5	岩矿试验				
5.1	建筑石料(粗骨料)				
5.1.1	抗压强度样(水饱和)	按矿体厚度 10m/组	组	135	
5.1.2	小体重样品(含体积密度样)		件	12	
5.1.3	放射性分析样(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放射性比活度)		件	6	
5.1.4	物理性能样				
(1)	坚固性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2)	压碎指标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3)	碱集料反应样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4)	表观密度		件	12	
(5)	松散堆积密度		件	12	
(6)	针状、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件	12	
(7)	有机物含量		件	12	
(8)	含泥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9)	泥块含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10)	空隙率		件	12	
(11)	硫酸盐及硫化物分析样(建筑石料)		件	12	
5.2	岩矿鉴定样	薄片, 一般	件	6	
5.3	光谱分析样(半定量)		件	3	

5.4	多元素分析样	CaO、SiO ₂ 、 MgO、K ₂ O、 Na ₂ O、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SO ₃ 、 P ₂ O ₅ 、Cl ⁻ 、 TiO ₂ 、烧失 量	件	3	
5.5	水质分析样（矿泉水）		件	6	
5.6	渗透试验		组	3	
5.7	岩石试验				
5.7.1	土壤质量分析样	PH 值、有机 质	件	6	
5.7.2	抗压强度（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3	抗剪切强度（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4	吸水率		件	12	
5.7.5	含水率		件	12	
6	其它地质工作				
6.1	地勘工作测量				
6.1.1	勘探基线测量		km	0.6	
6.1.2	剖面线测量		km	2.7	
6.1.3	工程点测量		点	5	
6.2	地质编录				
6.2.1	钻探地质编录		m	730	
6.2.2	钻探水工环地质编录		m	60	
6.2.3	槽探（剥土）编录		m	620	
6.3	采样	采样加工	个	225	
6.4	岩矿心保管		m	730	
6.5	报告类				
6.5.1	详查实施方案编写				
(1)	矿产勘查设计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设计		份	1	
6.5.2	总体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1)	详查地质报告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报告		份	1	
(3)	开发利用方案		份	1	
(4)	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份	1	
6.5.3	报告印刷、出版、资料 汇交归档、占用表填报		份	1	

二、工作质量要求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土石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 （2）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 （4）完成资料汇交，提交地质资料汇交证书。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其他：（1）保证报告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工程勘查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以下（不限于）责任：包括收集资料，放线引点、制订勘查纲要，进行测绘、机械进出场、勘探、取样、土工试验、测试、测量、分析等勘查作业，编制工程勘查文件，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及其他技术工作等全部内容。 2. 勘查人应自负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相关费用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3. 勘察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可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由勘察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 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7.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项目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8. 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成交人未经招标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9.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华盛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46-HSG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壹拾捌元壹角柒分（¥ 1850018.17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限：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限：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新邕路 169 号_

电话：_0771-5836660_

传真：_0771-5836669_

邮政编码：_530200_

开户名称：_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_

开户银行：_建行南宁市明秀西路支行_

银行账号：_4500 1604 8670 5070 0216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项目编号：NNZC2025-C3-260046-H867

供应商名称：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 合价 (元) ③= ①× ②	服务 期限	备注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1850 018.1 7	1850 018. 1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宾阳县黎塘镇帽子村一带。本次详查工作勘查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面积约为0.3271平方公里。 2、招标范围：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主要工作内容：1:2000地形测量、1:1000地质剖面测量、1:2000地质测量、1:1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专项工程地质测量、1:5000专项环境地质测量、钻探、槽探、绿色勘查、岩矿试验及报告编写等。 3、详查目的：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通过水工环地质调查，基本查明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勘查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目的是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4、工作任务 (1) 通过对勘查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 通过系统采样工程控制矿体，查明矿体矿石质量。 (3) 基本查明石灰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 开展专项水、工、环地质工作，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的						

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 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勘查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勘查区的经济技术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6) 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估算勘查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5、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备注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设计工作量	
1	地形测绘				
1.1	地形测量				
1.1.1	控制测量 (E 级)	II	点	3	
1.1.2	1:2000 地形测量	II (数字化测图提高 30%)	km ²	1.1	
1.2	制图				
1.2.1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	II	幅	1	
1.2.2	地质图数字化 (1:5 万)	III 困难类别	幅	1	
1.2.3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 (全开)	对开, 困难类别 II 级	幅	1	
(2)	平面地质图 (对开)		幅	1	
(3)	剖面图	II	cm	240	
(4)	槽探 (剥土)、柱状图		cm	6200	
2	地质测量				
2.1	1:2000 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0.33	
2.2	1:1000 剖面测量	中常区 II	km	1.3	
2.3	1:1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	地质复杂程度: I	km ²	30	
2.4	1:5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3	
2.5	1:5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3	
2.6	1:5000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3	
3	探矿工程				
3.1	机械岩心钻探	V/ (0-200m)	m	730	
3.2	水文地质钻探	V/	m	60	

		(0-200m)			
3.3	注水试验	钻孔注水	台班	4	
3.4	钻机进退场费	路况类别 I, 单程 300km	个	1	
3.5	槽探(剥土)	m ³	m ³	1080	
4	绿色勘查				
4.1	槽探工程绿色勘查施工	0~3m	m ³	1080	
4.2	钻探工程绿色勘查施工	中常区 II	孔	5	
5	岩矿试验				
5.1	建筑石料(粗骨料)				
5.1.1	抗压强度样(水饱和)	按矿体厚度 10m/组	组	135	
5.1.2	小体重样品(含体积密度样)		件	12	
5.1.3	放射性分析样(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放射性比活度)		件	6	
5.1.4	物理性能样				
(1)	坚固性	按工程采样	件	12	
(2)	压碎指标	按工程采样	件	12	
(3)	碱集料反应样	按工程采样	件	12	
(4)	表观密度		件	12	
(5)	松散堆积密度		件	12	
(6)	针状、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件	12	
(7)	有机物含量		件	12	
(8)	含泥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9)	泥块含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10)	空隙率		件	12	
(11)	硫酸盐及硫化物分析样(建筑石料)		件	12	
5.2	岩矿鉴定样	薄片, 一般	件	6	
5.3	光谱分析样(半定量)		件	3	
5.4	多元素分析样	CaO、SiO ₂ 、MgO、K ₂ O、Na ₂ O、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SO ₃ 、P ₂ O ₅ 、Cl ⁻ 、TiO ₂ 、烧失量	件	3	
5.5	水质分析样(矿泉水)		件	6	

5.6	渗透试验		组	3	
5.7	岩石试验				
5.7.1	土壤质量分析样	PH值、有机质	件	6	
5.7.2	抗压强度（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3	抗剪切强度（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4	吸水率		件	12	
5.7.5	含水率		件	12	
6	其它地质工作				
6.1	地勘工作测量				
6.1.1	勘探基线测量		km	0.6	
6.1.2	剖面线测量		km	2.7	
6.1.3	工程点测量		点	5	
6.2	地质编录				
6.2.1	钻探地质编录		m	730	
6.2.2	钻探水工环地质编录		m	60	
6.2.3	槽探（剥土）编录		m	620	
6.3	采样	采样加工	个	225	
6.4	岩矿心保管		m	730	
6.5	报告类				
6.5.1	详查实施方案编写				
(1)	矿产勘查设计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设计		份	1	
6.5.2	总体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1)	详查地质报告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报告		份	1	
(3)	开发利用方案		份	1	
(4)	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份	1	
6.5.3	报告印刷、出版、资料 汇交归档、占用表填报		份	1	

二、工作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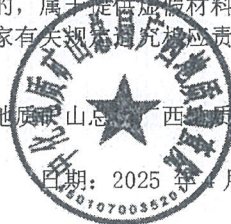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 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的要求。 (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 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 (4) 完成资料汇交，提交地质资料汇交证书。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捌拾伍万零壹拾捌元壹角柒分</u> (¥ <u>1850018.17</u>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化地质矿山总院 广西地质勘查院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面积约为0.3271平方公里。 2、招标范围：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主要工作内容：1:2000地形测量、1:1000地质剖面测量、1:2000地质测量、1:1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专项工程地质测量、1:5000专项环境地质测量、钻探、槽探、绿色勘查、岩矿试验及报告编写等。 3、详查目的：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通过水工环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一、工作内容 1、工作地点：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面积约为0.3271平方公里。 2、招标范围：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主要工作内容：1:2000地形测量、1:1000地质剖面测量、1:2000地质测量、1:1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5000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专项工程地质测量、1:5000专项环境地质测量、钻探、槽探、绿色勘查、岩矿试验及报告编写等。 3、详查目的：基本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及其对矿体的控制情况，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矿性能进行类比研究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通过水	无偏离

88

质调查，基本查明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勘查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目的是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4、工作任务 (1)通过对勘查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通过系统采样工程控制矿体，查明矿体矿石质量。 (3)基本查明石灰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开展专项水、工、环境地质工作，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勘查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勘查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6)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估算勘查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5、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工环地质调查，基本查明矿床的开采技术条件，估算勘查区范围内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目的是为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4、工作任务 (1)通过对勘查区开展地质测量，基本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等特征。 (2)通过系统采样工程控制矿体，查明矿体矿石质量。 (3)基本查明石灰岩矿层分布、赋存部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矿石品位、物质成份、结构构造、矿石类型。 (4)开展专项水、工、环境地质工作，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的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 (5)通过收集分析国内、外市场供需状况，综合勘查区资源条件、工艺技术、建设条件、环境保护等，对勘查区的技术经济指标及矿床开采经济意义进行概略研究。 (6)通过勘查工程获取的成果，估算勘查区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储量，提交《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下一步采矿权出让及矿山生产建设提供地质依据。 5、预计主要实物工作量
---	--

89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备注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设计工作量	
1	地形测绘				
1.1	地形测量				
1.1.1	控制测量 (E 级)		点	3	
1.1.2	1:2000 地形测量	II (数字化测图提高 30%)	km ²	1.1	
1.2	制图				
1.2.1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	II	幅	1	
1.2.2	地质图数字化 (1:5 万)	I-III 困难类别	幅	1	
1.2.3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1)	平面地质图 (全开)	II	幅	1	
(2)	平面地质图 (对开)	对开, 困难类别 II 级	幅	1	
(3)	剖面图	II	cm	240	
(4)	槽探 (剥土)、柱状图		cm	6200	
2	地质测量				
2.1	1:2000 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0.33	
2.2	1:1000 剖面测量	中常区 II	km	1.3	
2.3	1:10 万区域水文	地质复杂程度	km ²	30	

90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量			备注
		技术条件	计算单位	设计工作量	
2.4	1:5000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3	
2.5	1:5000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3	
2.6	1:5000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	中常区 II	km ²	3	
3	探矿工程				
3.1	机械岩心钻探	V / (0-200m)	m	730	
3.2	水文地质钻探	V / (0-200m)	m	60	
3.3	注水试验	钻孔注水	台班	4	
3.4	钻机进退场费	路况类别 I, 单程 300km	个	1	
3.5	槽探 (剥土)	m ²	m ²	1080	
4	绿色勘查				
4.1	槽探工程绿色勘查施工	0~3m	m ²	1080	
4.2	钻探工程绿色勘查施工	中常区 II	孔	5	
5	岩矿试验				
5.1	建筑石料 (粗骨料)				
5.1.1	抗压强度样 (水饱和)	按矿体厚度 10m/组	组	135	

91

5.1.2	小体重样品 (含体积密度样)		件	12		5.1.2	小体重样品 (含体积密度样)		件	12	
5.1.3	放射性分析样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放射性比活度)		件	6		5.1.3	放射性分析样 (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放射性比活度)		件	6	
5.1.4	物理性能样					5.1.4	物理性能样				
(1)	坚固性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1)	坚固性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2)	压碎指标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2)	压碎指标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3)	碱集料反应样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3)	碱集料反应样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4)	表观密度		件	12		(4)	表观密度		件	12	
(5)	松散堆积密度		件	12		(5)	松散堆积密度		件	12	
(6)	针状、片状颗粒含量 (质量分数)		件	12		(6)	针状、片状颗粒含量 (质量分数)		件	12	
(7)	有机物含量		件	12		(7)	有机物含量		件	12	
(8)	含泥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8)	含泥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9)	泥块含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9)	泥块含量	按工程采样组合	件	12	
(10)	空隙率		件	12		(10)	空隙率		件	12	
(11)	硫酸盐及硫化物分析样 (建筑石料)		件	12		(11)	硫酸盐及硫化物分析样 (建筑石料)		件	12	
5.2	岩矿鉴定样	薄片, 一般	件	6		5.2	岩矿鉴定样	薄片, 一般	件	6	
5.3	光谱分析样 (半		件	3		5.3	光谱分析样 (半		件	3	

92

5.4	多元素分析样	CuO、SiO ₂ 、MgO、K ₂ O、Na ₂ O、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SO ₃ 、P ₂ O ₅ 、Cl ⁻ 、TiO ₂ 、烧失量	件	3		5.4	多元素分析样	CuO、SiO ₂ 、MgO、K ₂ O、Na ₂ O、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SO ₃ 、P ₂ O ₅ 、Cl ⁻ 、TiO ₂ 、烧失量	件	3	
5.5	水质分析样 (矿泉水)		件	6		5.5	水质分析样 (矿泉水)		件	6	
5.6	渗透试验		组	3		5.6	渗透试验		组	3	
5.7	岩石试验					5.7	岩石试验				
5.7.1	土壤质量分析样	PH 值、有机质	件	6		5.7.1	土壤质量分析样	PH 值、有机质	件	6	
5.7.2	抗压强度 (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2	抗压强度 (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3	抗剪强度 (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3	抗剪强度 (饱和+干燥)	边坡分析	件	12	
5.7.4	吸水率		件	12		5.7.4	吸水率		件	12	
5.7.5	含水率		件	12		5.7.5	含水率		件	12	
6	其它地质工作					6	其它地质工作				
6.1	地勘工作测量					6.1	地勘工作测量				
6.1.1	勘探基线测量		m	0.6		6.1.1	勘探基线测量		km	0.6	
6.1.2	剖面线测量		m	2.7		6.1.2	剖面线测量		km	2.7	
6.1.3	工程点测量		点	5		6.1.3	工程点测量		点	5	
6.2	地质编录					6.2	地质编录				
6.2.1	钻探地质编录		m	730		6.2.1	钻探地质编录		m	730	
6.2.2	钻探水工环地质编录		m	60		6.2.2	钻探水工环地质编录		m	60	

93

		6.2.3 槽探(剥土)编录	m	620			6.2.3 槽探(剥土)编录	m	620		
		6.3 采样	采样加工	个	225		6.3 采样	采样加工	个	225	
		6.4 岩心保管		m	730		6.4 岩心保管		m	730	
		6.5 报告类					6.5 报告类				
		6.5.1 详查实施方案编写					6.5.1 详查实施方案编写				
		(1) 矿产勘查设计		份	1		(1) 矿产勘查设计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设计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设计		份	1	
		6.5.2 总体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6.5.2 总体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1) 详查地质报告		份	1		(1) 详查地质报告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报告		份	1		(2) 矿产项目绿色勘查报告		份	1	
		(3) 开发利用方案		份	1		(3) 开发利用方案		份	1	
		(4) 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份	1		(4) 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份	1	
		6.5.3 报告印刷、出版、资料汇总归档、占用表填报		份	1		6.5.3 报告印刷、出版、资料汇总归档、占用表填报		份	1	
		 二、工作质量要求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					二、工作质量要求 参照《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				

9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 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 (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 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 (4) 完成资料汇总,提交地质资料汇交证书。			《桂国土资发〔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68号)等规范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成果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行业及其他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三、提交成果 最终提交评审通过的《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所提交成果达到下列要求: (1) 报告的内容符合《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的要求。 (2) 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3) 提交评审机构通过评审的意见书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资源量认定书(备案证明)。 (4) 完成资料汇总,提交地质资料汇交证书。		
2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	1	标准: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	1	承诺响应: 标准: 1	无偏离

95

	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3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单位: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承诺响应: 单位: 1
4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数量: 1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承诺响应: 数量: 1

96

	查			查		
5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分项预算合计(元): 1854200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承诺响应: 分项预算合计(元): 1854200
6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1	承诺响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97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化地质勘查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日期：2025年4月16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60046-HSGZ

采购项目名称： 宾阳县黎塘镇鸡塘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无偏离
三	1、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1、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售后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偏离
	2、售后服务要求：其他：(1)保证报告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2、售后服务要求：其他：(1)保证报告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报告文、图、表全部数字化。	无偏离
五	1、其他要求：供应商的工程勘察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以下（不限于）责任：包括收集资料，放线引点、制订勘查纲要，进行测绘、机械进出场、勘探、取样、土工试验、测试、测量、分析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及其他技术工作等全部内容。	1、其他要求：供应商的工程勘察费用应涵盖合同规定的以下（不限于）责任：包括收集资料，放线引点、制订勘查纲要，进行测绘、机械进出场、勘探、取样、土工试验、测试、测量、分析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及其他技术工作等全部内容。	无偏离
	2、其他要求：勘察人应自负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相关费用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其他要求：勘察人应自负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相关费用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无偏离
	3、其他要求：勘察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可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其他要求：勘察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负责，可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无偏离
	4、其他要求：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由勘察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要求：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的处置费用由勘察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偏离
	5、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	5、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	无偏离

	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6、其他要求：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6、其他要求：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无偏离
	7、其他要求：配合招标人做好本项目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7、其他要求：配合招标人做好本项目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无偏离
	8、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人未经招标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8、其他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人未经招标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无偏离
	9、其他要求：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 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 合同价款。	9、其他要求：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 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备案后7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 合同价款。	无偏离
六	1、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化地质勘查总公司广西地质勘查院

日期：2025年 月 16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化地质部
项目编号及分标：远阳县黎城镇鸡鸣山B区建筑垃圾用灰岩矿详查（NNZC2023-CJ-260046-HSGZ）

供应商名称	远阳县黎城镇鸡鸣山B区建筑垃圾用灰岩矿详查	服务名称	185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备注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总价, 元)			无